|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给付 | 1000-G-00301-141127 | 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对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承办责任：按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 3.审批责任：对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 4.传达责任：及时发放。 | 1.对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的； 3.不在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4.违反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法定程序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补充依据：【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1994〕88号）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给付 | 1000-G-00302-141127 | 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抚恤金发放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对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抚恤金发放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承办责任：按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抚恤金发放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 3.审批责任：对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抚恤金发放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 4.传达责任：及时发放。 | 1.对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抚恤金发放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抚恤金发放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的； 3.不在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抚恤金发放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4.违反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抚恤金发放法定程序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给付 | 1000-G-00303-141127 | 企业离退休职工发放养老金、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对符合企业离退休职工发放养老金、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承办责任：按企业离退休职工发放养老金、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 3.审批责任：对符合企业离退休职工发放养老金、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 4.传达责任：及时发放。 | 1.对符合企业离退休职工发放养老金、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企业离退休职工发放养老金、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的； 3.办理企业离退休职工发放养老金、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业务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它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给付 | 1000-G-00304-141127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丧葬费支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 1.受理责任：村（社区）协办员负责检查到龄人员的相关资料是否齐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将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时限一并上报乡镇（街办）。  2.承办责任：乡镇（街办）审查到龄人员的相关资料，无误后,将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时限一并上报县农保中心。  3.审批责任：县农保中心对到龄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按有关规定进行疑似重复领取待遇数据比对，为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4.传达责任：县农保中心为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 |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办理; 3. 经办人员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补充依据：【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4〕51号）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给付 | 1000-G-00305-141127 |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第四十二条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 | 1.受理责任：对符合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承办责任：按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 3.审批责任：对符合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 4.传达责任：及时发放。 | 1.对符合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的； 3.不在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4.违反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法定程序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职权类别**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追责形式** |
| **项目** |
| 行政给付 | 1000-G-00306-141127 |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三条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三条 【部门规章】《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00]）第三条 | 1.受理责任：对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支付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承办责任：按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 3.审批责任：对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 4.传达责任：及时发放。 | 1.对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支付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支付法定条件做出许可决定的； 3.违反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规定程序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一）行政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类。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